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瓶装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009-2441HOLLY74J)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瓶装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瓶装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瓶装医用气体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瓶装医用气体: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

3.3 供应商自行配送的，须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供应商若委托配送，须提供配送单位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2 09:00到2024-08-30 17:00

获取方式：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e（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 2、选择项目1009-2441HOLLY74J填写正确的供应商信息； 3、上传以下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标书工本费：500元/份 开票、退款相关事宜请联系025-52278370 注：如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接收招标文件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3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3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楼开标大厅

七、其他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9号
联 系 人： 黎老师
电 话： 025-8711559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1008室
联 系 人： 徐玥妮
电 话： 025-52278370
电 子 邮 件： hollyzbzy@artall.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玥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是否接受进口
01	瓶装医用气体	一批	15 万/年	是